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5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乙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601室

目标公司：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住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3号

以上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在下文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各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各方就2021年10月27日签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

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各方于2021年10月27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后,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股东股权处置以及标的资产规范等事宜,且各地疫情爆发,对相关工作时间造成影响,导致未能够在甲方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并向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过交易各方沟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甲方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甲方及乙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各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定义相同。

四、本协议作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购买资产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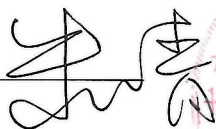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其后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乙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训青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宗玉

